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03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申1179号）及《决定书》（（2025）京01破501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鹏元兴达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5年12月21日，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5）京01破501号《民事裁

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执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 531,868,204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其中 416,868,204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419,536,980 股增至 951,405,184 股。上述 531,868,204 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的规定，管理人认为，东易日盛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认定标准。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重整计划》，东易日盛将以现有总股本 419,536,98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677504710073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合计转增 531,868,2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 951,405,184 股。

具体安排如下：

1. 转增股份中 416,868,204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412,472,816.00 元。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 2.30 元/股的价格受让 150,000,000 股转增股票，支付 345,000,000.00 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 4.00 元/股的价格受让 266,868,204 股转增股票，合计支付 1,067,472,816 元现金。根据《重整计

划》，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各类破产债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转增股份中 115,000,000 股按照 14.97 元/股的价格分配给东易日盛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67,738,128	16.15%	67,738,128	7.12%
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66,578,594	15.87%	66,578,594	7.00%
陈辉	5,711,520	1.36%	5,711,520	0.60%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77%

注：以上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与陈辉为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管理人证券账户为临时账户，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见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四、风险提示**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2024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